

证券代码：836961

证券简称：西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4.27《子公司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系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比例，或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控制（即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及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减少或避免公司的风险。

第四条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及股权处置等股东权利，并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子公司进行指导、监督，同时提供相关协助服务。

第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主要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内控制度、审计监督与奖惩等方面进行规范和指导。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预计会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经营成果、股票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委派至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六条 母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母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由母公司确定或提名，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原则上从公司职员中产生，因工作需要也可向社会招聘。

第八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协调母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三）保证母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母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母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母公司报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母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母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七）承担母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母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母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十条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母公司备案。

第三章 股权管理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母公司工作检查与监

督，对母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子公司对改制改组、收购兼并、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需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事先报告母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母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母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实施指导、监督。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财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促使前述管理制度的实现。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条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营运报告、资产负债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报表、月度业务简报（含签约、收款情况）、财务分析报告及说明、重大借款、向他人（包括下级子公司）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该按照其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和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

子公司不得违反规定向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包括反担保）、对外借款或

资金拆借。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财经法规和子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前由其总经理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并经子公司董事会提交子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如行业相关政策、市场环境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子公司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的指导、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根据子公司的章程规定由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视交易事项的性质和金额判断是否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

股东会审议。其中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议案。

第三十条 子公司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负责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提前上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交易。

第三十一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下合称“重大事项”）。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与子公司有关的事项：

- 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 对外投资（含证券投资）、对外担保、融资、委托理财等；
- 3、 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或债务重组、股权转让等；
- 4、 子公司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签署任何协议、资金往来；
- 5、 子公司合并或分立；
- 6、 变更公司形式或公司清算等事项；
- 7、 修改子公司章程；
- 8、 公司或子公司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经理办公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报送本公司备案。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对

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必须依法配合。

第三十五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书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在内部治理过程中参照适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